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3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德楨

林彥廷

被告 余聖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3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4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忠義路23巷普仁里平交道處，因逆向行駛，致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遭平交道欄杆砸下而受損，需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3,916元，經計算折舊及由伊賠付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1萬3,778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1萬3,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彼非本件駕駛人，而無侵權行為。蓋彼前尋當舖
02 業者辦理貸款，遭偽辦車貸，始致肇事車輛過戶至彼名下，
03 此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7386
04 號案（下稱另案偵案）偵辦，況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本身
05 亦不具備駕駛能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6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受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經查，上開2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致本件小客車損
09 壞等事實，有訴外人即本件小客車駕駛洪嘉徽警詢陳述可證
10 （見本院卷第20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第
12 25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雖辯稱彼非駕駛人等語，據彼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為憑
14 （見本院卷第52頁），然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實為肇
15 事車輛之登記名義人，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6 及汽車車主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30頁）可查，則其辯詞內
17 容，究非常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惟查，被告對於
18 遭偽辦車輛過戶之事實，並無舉證，且另案偵案偵辦結果亦
19 為不起訴處分，有另案偵案不起訴處分書查詢結果可稽（見
20 本院卷第53頁）；再者，被告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僅能證
21 明身心障礙等級，並無法因此逕認被告無駕駛能力。凡此，
22 均無足認為被告前開辯詞，有可採信之憑據，而認其辯詞，
23 並非可採，被告自應承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4 之2之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次查，本件小客車耐用年限為5年，而於112年8月出廠，有
26 本件小客車行照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又本件小客車之
27 修復費用包含材料1萬1,856元，鈑金1,560元，塗裝500元，
28 有估價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則按諸定率遞減法計算
29 其材料費用之折舊後，材料費用之殘值為8,575元（計算式
30 如附表），則加計鈑金1,560元，塗裝500元後，為1萬635元
31 （計算式：8,575+1,560+500=1萬635），並經原告賠

01 付，有汽車保險計算書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見本院卷第
02 4頁至第6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635元，於法有
03 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4 (四)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28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34
05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上開勝訴金額部分，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09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0 範圍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2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3 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
14 供所酌定之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
18 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陳家安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7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9 駁回之。

10 附表：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11,856 \times 0.369 \times (9/12) = 3,281$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856 - 3,281 = 8,575$